

中国石油学会文件

油学〔2017〕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学会关于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

为切实做好中国石油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工作，现提出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意见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中国石油学会关于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意见



附件

中国石油学会关于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做好中国石油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工作，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学会能力，扩大社会影响，服务改革大局，结合学会工作实际，特提出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意见。

一、学会开展科技咨询工作的现状

按照中国科协的要求，学会相继开展了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NACE 国际阴极保护技术 CP2 资格认证以及科研项目等科技咨询工作。

1. 学会秘书处开展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响应中国科协号召，实施了河北保定、四川德阳和山东日照、菏泽等示范城市科技助力工程；二是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举办了石油通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班等“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三是受教育部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承担了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工作；四是大力开展培训认证工作，开办了非常规油气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培训 and 石油管材螺纹检测人员中级高级资格鉴定与认证培训；五是承担了塔里木油田、华北油田等单位科研项目等。

2. 各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也举办了一些技术培训、标准制定、建言献策等工作。石油物探、石油储运专业委员会参与了行业和企业标制修订工作，湖南省石油学会组织专家为企业技术咨询，形成8项企业认可的创新实践成果，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及成果转化应用等。

3. 学会目前拥有13个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起了一千多人的科技人才专家库。

二、国家对科技咨询工作的相关政策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委托中国科协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也及时跟进，支持中国科协及其所属学会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正逐渐成为一项创新社会服务体系、构建服务型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

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把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范围扩大到四个方面，一是科技评估；二是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三是技术标准研制；四是国家科技奖励推荐。

二是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第十四条“对重大科技活动的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具有独立、公正立场和相应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三是民政部下发的《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新要求，明确了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政策措施和组织领导。

三、学会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建议

根据当前国家对社会组织给予的利好政策，结合学会的特点和优势，学会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具体意见如下：

1. 把握科技咨询工作的三个原则：

一是合法独立性。学会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团法人，对科技咨询的结果要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是客观公正性。“客观公正”构成了科技咨询工作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伦理标准，学会作为非营利性的学术组织，坚持价值取向而非利益取向，这一本质特征成为衡量学会参与科技咨询工作客观公正的有效标杆。

三是专业权威性。高度专业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对科技咨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借助学会的组织、人才与资源优势，发挥科技工作者的骨干作用，可以最大程度集成本学科的科研资源，形成本专业最好的专家团队。

2. 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的组织与宣传。学会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要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到石油石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进行广泛调研，及时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使科技

工作者充分认识学会作为第三方开展科技咨询工作的重要作用与深远意义。

3. 明确开展科技咨询工作的重点范围。根据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需求，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专家库作用，认真组织科技专家，积极开展科研立项论证、科研项目过程咨询、科技成果鉴定评估、国家政策建议、企业技术难题指导等科技咨询工作。

4. 鼓励分支机构积极拓展咨询项目。分支机构具有熟悉基层情况，与石油石化企业及科技工作者联系紧密、跟踪项目及时的优势，取得的项目收益可优先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

5. 严格科技咨询纪律。进行科技评估、成果鉴定等工作，由学会科普咨询部统一组织开展，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分支机构向科普咨询部提出立项申请，由科普咨询部与立项单位签定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共同商议参与项目的专家人选，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标准，由学会财务发放评审费及劳务费。发放标准：院士为 3000 元，专家为 2000 元。

6. 地方学会可参照上述做法自行组织开展工作。

